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字第4號

原告 陳俊銘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基隆
彈藥分庫)

被告 何宏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5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見附民卷第4頁），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10萬元（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訴之變更後，其聲明請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01 1項所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經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裁定
02 改用小額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爰依前揭規
03 定，本件改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判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10 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
11 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他人作為
12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使用，提領被害人遭犯罪集團財產犯
13 罪而匯入帳戶之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財產犯
14 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躲避偵查機關追查，隱匿財產犯罪所得
15 去向而洗錢，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6 意，於111年8月15日、同年8月16日、同年8月22日，將其所
17 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8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以網路銀行、臨櫃
19 之方式，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在不詳地點，將臺企銀帳戶
20 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
21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龍」之成年人，容任他人以該帳
22 戶作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
23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迨「阿龍」或其共犯取得上開
24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
26 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
27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臺企銀帳戶，旋遭人轉匯一
28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
29 質及去向以洗錢（以上引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
30 金上訴字第1747號刑事判決有關原告受騙部分）。爰依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等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0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
12 規定，加害人須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始得免責。而刑法第30
13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
14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均屬前開
15 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述時地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7 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申辦的臺企銀帳戶予他人使用，致
18 原告遭詐騙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事實，有原告警詢筆錄、
19 被告臺企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原告於警詢時提出轉
20 帳結果截圖、LINE對話紀錄及本件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筆
21 錄、審判筆錄（見本院卷第35至101頁），而被告前揭幫助
22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23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47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7
25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刑事判
26 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29頁），則被告違反保護他
27 人之法律即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幫助洗錢罪，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應可認定。此
29 外，被告也未提出證據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從而，原告依民
30 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後段規定所為同一請求，自無庸審究，附此說明。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0 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送達證書見
12 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5 元，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末查，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
20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21 免納裁判費，且因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
22 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吳佩芬

01 附表：

02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原告	111年7月15日5時58分許，發送手機簡訊予原告，經原告與之聯繫，假冒為國泰世華銀行理財服務人員，向原告佯稱：將有專員教操作，得經由「復華投信」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0日10時59分許，依指示匯款10萬元。